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 告訴人 曾霈軒

受 判決人

即 被 告 張竣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8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93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曾霈軒近日接獲車禍事故之鑑定報告，證明聲請人並無肇事因素，受判決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張竣旗有全部肇責，該車禍鑑定報告為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判決人有受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- 二、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告訴人、告發人既非自訴人，即無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起再審之權，其再審聲請程式顯屬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9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

01 照)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
02 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
04 年度交易字第27號判處拘役20日在案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05 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86號判處拘役15日確定（下稱
06 原確定判決），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及本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
07 聲請人固為被告之不利益，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聲請
08 人係該案之告訴人，並非檢察官或自訴人，依上述說明，即
09 無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權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
10 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，應
12 逕予駁回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
13 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17 法官 林呈樵
18 法官 文家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翁伶慈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